# 高雄市第4屆茂林區多納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茂林區多納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塡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塡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	片	姓	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  歷	經歷	政    見
1			趙 光 靖	ث	60年3月7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、多納國小畢業 二、六龜國中畢業 三、南榮工業專科學校土木工 程科畢業	<ul> <li>一、多納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任總幹事。</li> <li>二、社區發展人才培訓營隊初中高級班結訓</li> <li>三、93年全國原住民木雕比賽平面類現代藝術類二項優等獎</li> <li>四、曾任營造公司工地監工、工地主任</li> </ul>	一、傾聽民聲、設信箱反映民意,積極協助解決問題。 二、定期消毒噴藥、水溝清理、路燈明亮、部落死角加裝監視器。 三、協同代表達成共識,共同爭取部落公共建設。 四、善用空間,讓里民擺設攤位。 五、爭取經費,加強守望相助,維護里民安全。 六、連續假日,舉辦團康活動、球類比賽,讓青少年有正當休閒娛樂。 七、經費透明化,所有活動、補助、贊助、收入、支出一律公開。 八、重新申請成立社區發展協會,成立中年會、射箭隊。
2			舜 程 明	罗盖	57年4月13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一、多納國小 二、高樹國中 三、陸軍第一士官學校	<ul> <li>一、班長、組長、副排長、連士官督導長、營士官督導長</li> <li>二、多納國小家長會會長</li> <li>三、茂林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</li> <li>四、第二、三屆多納里里長</li> </ul>	一、持續推動多納Kongadavane(古納達望)族群正名,還我族人尊嚴。 二、持續推動部落基礎建設,以營造安全、舒適的居住環境。 三、發揚Kongadavane(多納)文化核心價值,並達成文化傳承。 四、配合區公所推動部落公共基礎建設提升族人生活品質。

#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,包括下列内容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 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	號次	<b>基</b> 光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上쀑	條選人姓名欄

####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:

- 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6.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7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# 六、其他: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 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 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-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##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### 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 開 票 所 地 址	所轄里鄰別	電話(公)	備	註
0134	多納國小多功能教室	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1鄰1之2號	多納里全里	07-6801178		
013:	萬山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(原萬山分校)	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4鄰萬山巷39之1號	萬山里全里	07-6801538		
0130	茂林國小二年忠班	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1鄰茂林巷4之3號	茂林里全里	07-6801043		